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已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告知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根据反洗钱有关身份识别等规定，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或在开户申请表中提供的其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符合有关反洗钱工作规定；

仅公示使用

或解除与乙方的期货经纪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向甲方提供其受益所有人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收益所有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若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符合有关反洗钱工作规定；或解除与乙方的期货经纪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 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甲方禁止本公司员工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交易，对于乙方与甲方员工私下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代理协议所出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凡乙方存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不论是否注明用途，均视为乙方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乙方期货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

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下单电话为：029-83597667、83597669。乙方承诺不将甲方为其指定的下单电话号码私自传播或恶意呼叫，并遵守甲方有关电话委托的其他事项。如电话线路中断或线路正忙工作人员无法及时接听，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提供乙方或乙方指令下达人本人的姓名、资金账号、身份证明号码，预留电话号码，供甲方对其身份进行识别。乙方或乙方指令下达人应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因个人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和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行权与履约结果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行权与履约结果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行权与履约结果等文件。

乙方同意，只要甲方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发送了乙方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行权与履约结果等文件，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三十二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该密码由 6 至 10 位的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区分大小写。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

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可以采用以下任一种或几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一）系统信息方式

（二）电话通知方式

（三）短信通知方式

（四）邮寄通知方式

辅助通知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通知方式具有相同效力。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甲方网站（www.cafut.cn）公告的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三十七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九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情况、本合同第十节涉及的费用的确认。

第四十条 如果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报告或者通知事项是否发送、以及对交易结算报告或通知事项的内容或发送时间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同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发送文件以存档记录为准；其他通知内容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

仅公示使用

第四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二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四十五条 乙方承诺在向甲方入金前，已经对甲方提供的交易系统初始密码、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初始密码等密码信息进行修改。一但乙方入金，甲方视同乙方已经自行修改了密码。乙方未修改初始密码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以确保其保证金能够维持持仓头寸。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七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账户风险率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保证金/权益×100%

乙方应保证每个交易日盘中及结算后账户风险率均小于 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保证每个交易日结算后其账户风险率小于 100%。当乙方结算后的账

户风险率大于等于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即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盘中即时价重新测算风险率，据此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降低乙方账户的风险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结果。

第四十九条 在盘中交易过程中，乙方账户风险率大于等于100%,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及时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条 根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规定，乙方应保证连续两个交易日结算后追加保证金不能超过10万。若乙方在第一个交易日结算后其账户追加保证金金额超过10万，则乙方在第二个交易日须确保结算后追加保证金不超过10万，甲方会根据交易日实时结算价及其它可能影响乙方结算价因素测算结算后的追加保证金金额。当甲方认为乙方有可能会出现结算后追加保证金金额超过10万的情况，会通过电话或短信等任一种方式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并告知乙方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时限。时限过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增加乙方账户结算后的可用资金，降低追加保证金金额，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结果。乙方同意，只要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乙方不以未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平通知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一条 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定,乙方属于个人客户且不得进入交割月情形的，若未在交割月前一个交易日或之前将所持有的临近交割月合约平仓,甲方有权在不再通知的情况下在交割月前一个交易日以市价对乙方所持有的临近交割月合约进行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结果。

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定,乙方属于进入交割月需根据持仓品种调整持仓至相应整数倍情形的,若未在交割月前一个交易日进行持仓调整的,甲方有权在不再通知的情况下以市价对乙方所持有的临近交割月合约进行强行平仓,以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结果。

第五十二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

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四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五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六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八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一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二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

仅公示使用

（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四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五条 开通期权交易编码的乙方应保证到期日当日不进行出金操作，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当日将乙方的出金权限关闭。

第六十六条 到期日乙方通过交易端下达行权、放弃指令或通过甲方人工办理行权、放弃的截止时间为 15:00，甲方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在 15:00 之后提交批量放弃或行权申请。

第六十七条 乙方在到期日闭市前挂出且未成交的期权平仓单，由于期权持仓状态锁定，闭市后甲方将无法申请批量行权或批量放弃。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经甲方审核不满足行权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到期日闭市前 30 分钟内将乙方挂出且未成交的实值期权平仓单进行撤单操作，由此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将由乙方来承担。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代为全部或部分行权，行权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未提出放弃行权、有足额行权资金的实值期权买方客户，且行权后持仓符合交易所限仓规定的；

（二）其他原因需代为行权的。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撤销乙方的行权申请：

（一）甲方风控终端上使用批量行权功能预测有行权差额资金，且未在当日闭市前足额补足资金的；

（二）到期日甲方风控终端上使用批量行权功能预测有行权差额资金，且未在当日闭市 30 分钟前足额补足资金的；

（三）乙方已提交的行权申请由于今结算价变动或标的保证金率调整导致行权资金缺口的；

（四）其他原因需撤销行权申请的。

仅公示使用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自动行权或代为放弃行权，放弃行权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提出放弃行权的实值期权买方；

（二）虚值期权买方；

（三）行权或履约后持仓不符合交易所限仓规定的；

（四）甲方风控终端上使用批量行权功能预测有行权差额资金，且未在当日闭市前足额补足资金的；

（五）到期日甲方风控终端上使用批量行权功能预测有行权差额资金，且未在当日闭市30分钟前足额补足资金的；

（六）其他原因需取消自动行权或代为放弃行权的。

第七十一条 行权与履约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强行平仓等风控措施：

（一）由于行权与履约后新增保证金占用或行权亏损导致账户资金不足的客户，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足额补足的；

（二）由于行权与履约后导致持仓超仓，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按要求减仓的；

（三）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第七十二条 由于下列因素，甲方使用的行权预测可能会跟乙方实际可行权或放弃行权手数存在一定的差异，甲方代为行权或放弃行权行为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备兑组合保证金优惠；

（二）期权行权盈亏；

（三）期货浮动盈亏；

（四）期权卖方被履约量；

（五）闭市后保证金按最新结算价或保证金率调整；

（六）其他因素。

第七十三条 甲方根据本节约定为乙方申请行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行权资金的支付义务。

第七十四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五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仅公示使用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八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八十一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以及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仓单冲抵保证金等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甲方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期权合约交易手续费、行权（履约）手续费（以下统称“交易手续费”）的构成为：交易所交易手续费+期货公司交易留存手续费+其他成本；甲方期货交割手续费的构成为：交易所交割手续费+期货公司交割留存手续费+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运营、风控、投研、保障基金缴纳等成本。

交易所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标准乙方可通过各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甲乙双方约定，期货公司交易留存手续费收取标准为交易所交易手续费的4倍；期货公司交割留存手续费收取标准为交易所交割手续费的1倍。

第八十二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 2 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八十五条 除本合同第八十四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九十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十一条 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被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设立登记、解散或破产

仅公示使用

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账户有期货持仓，应及时进行平仓，乙方未及时自行平仓的，甲方有权按照市价对账户进行平仓并关闭账户相关权限，因此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为自然人因死亡或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从事期货交易的，其继承人或代理人应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账户有期货持仓，应及时进行平仓，乙方未及时自行平仓的，甲方有权按照市价对账户进行平仓并关闭账户相关权限，因此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九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三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五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其他

第九十七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八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所。

第九十九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

仅公示使用

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一条 乙方已与甲方签订过《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经纪合同》（简称“原合同”）的，原合同继续有效，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条款不适用公司新开客户。）

第一百零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　　客户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仅公示使用